

貿易規則談判議題

江蕙芳、陳弘宜*

綱要

- | | |
|------------------|--------------------|
| 壹、杜哈回合貿易規則議題談判概述 | 肆、貿易規則談判之最新進展 |
| 貳、貿易規則談判之主要議題 | 伍、貿易規則談判對我國產業之可能影響 |
| 參、主要議題之各國立場及我國立場 | |

壹、杜哈回合貿易規則議題談判概述

依據WTO秘書處統計，自1995年至2005年，全球累積採行之反傾銷措施共計1,804件，平衡稅措施112件，更重要的趨勢是，自從1995年WTO反傾銷協定運作以來，實施反傾銷措施之情況，已從過去以歐、美等已開發國家使用為主的情況，逐漸擴散至印度、阿根廷、南非等開發中會員。保護主義作祟及WTO反傾銷協定不夠明確為最主要之原因，許多WTO會員體會到此問題之嚴重性，認為有必要就此方面進行改革，因此，WTO杜哈宣言將反傾銷議題列為本回合談判項目之一，希望藉此釐清及改進反傾銷協定現行條文，使其更透明化、更具可預測性及確定性。

-
- 江蕙芳** 現職：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多邊貿易組專門委員兼第二科科長
經歷：77年高考及格並分發至國際貿易局服務至今，曾處理包括：APEC、歐洲雙邊經貿業務、WTO貿易救濟議題、環境議題等業務
學歷：美國懷俄明大學國際關係研究所碩士
- 陳弘宜** 現職：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研究員
經歷：理律法律事務所法務助理、東吳大學語言中心英語聽講實習課程助教
學歷：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班乙組畢業、東吳大學英文系

另依據WTO統計，WTO成立後的10年間(1995-2005)，RTA通知約達188個，每年平均高達18個，且近年來全球FTA擴增之速度有日益增加的趨勢。FTA的擴增雖有助於區域內成員的經濟繁榮與和平，惟對於區域外成員所帶來的歧視待遇卻是不爭的事實，且其對於WTO多邊貿易體系可能造成的影響也備受爭議，因為FTA所涉及的議題範圍往往超過WTO現行規範，且有愈趨複雜的趨勢，不利於全球貿易的透明性與可預測性。

依據2001年11月WTO杜哈部長宣言第28段，授權各會員應釐清與改進反傾銷協定及補貼與平衡措施協定之規範，惟應保存上述協定之基本觀念、原則與有效性。另考量漁業對開發中會員之重要性，會員應釐清與改進WTO對漁業補貼之規範。

宣言第29段指示會員應釐清與改進WTO有關區域貿易協定之規範與程序之相關規定。該二段文字均要求會員應考量開發中與低度開發會員之特別需要。

2002年初WTO成立貿易談判委員會（TNC）責成「規則談判小組」負責反傾銷、補貼及區域貿易協定等規範之談判，該小組以召開非正式會議方式進行談判。談判原訂於2003年坎昆部長會議盤點進度，並於2005年1月1日完成談判。依據前述部長宣言指示，談判初始階段應先找出欲修訂之協定之範圍，而後再進行協定文字修正之討論。惟實際談判並未如預期之順利，實際談判進程可大致描述如下：

- 一、談判開始~坎昆部長會議：會員提出正式文件，僅發掘及提出欲修訂反傾銷協定及補貼協定之範圍，經整理後計有141篇文件。
- 二、坎昆部長會議~2005年春：開始以非正式會議方式討論內容較為詳細及特定之提案，部份文件已包括條文文字修正建議，以進行較具體之細部討論。此階段會員計提出55篇文件(AD 45篇、ASCM 4篇、漁業補貼6篇)。會員間對彼此之談判需求及自身主張受到支持之程度有較清楚之認識。
- 三、自2005年春開始：逐漸以第3代附有協定修正建議之提案做為討論基礎。

四、香港部長會議至2006年4月底：依據2005年12月香港部長會議通過之部長宣言，貿易規則談判將以2006年底為完成談判之期限，會員應自2006年初起進入反傾銷及補貼議題之具體修正條文討論，有關區域貿易協定之透明化議題部分，亦應加緊努力以解決尚存之爭議，並儘速進入修正條文之談判工作。

貳、貿易規則談判之主要議題

一、反傾銷議題

反傾銷措施是會員使用最頻繁之貿易救濟措施，爭議也最多，因此，本議題為貿易規則談判議題中最具爭議性且提案最多之議題。本議題之提案內容大致上可分為透明化議題及實質性議題等2部分，透明化議題大致上以反傾銷協定第12條規定之公告與解釋，及其他散置反傾銷協定各處之通知事項；實質性議題可依據反傾銷之要件，區分為申請人之要件、第2條及第3條規範之傾銷之計算、傾銷與損害之因果關係及損害之判定、價格具結、較低稅率原則及複查等議題。經過多次提案及貿易規則談判小組討論，會員較能接受部分已漸趨浮現。透明化議題深獲美國支持，是最不具爭議性的，而傾銷差額之計算及損害之判定部分，因會員（反傾銷之友）提案內容複雜，即使如此，仍難以拘束調查機關，此類議題只剩下一些細節問題，例如公平比較、關係人交易等議題仍留在台面上，其他議題，因會員無法提出更好之解決方法，有被邊緣化之趨勢。關於本議題會員之主要提案內容，謹摘述如次：

（一）傾銷之認定

各會員之提案在釐清正常價格與出口價格之認定以及二者間之公平比較與調整等規範。較受會員關注之各項子題包括：

關係企業交易：關係企業之交易在計算正常價格或出口價格時，因此類交

易價格一般認為並非正常交易，依照反傾銷協定得予排除不用。反傾銷之友提案主張對於關係企業之認定，應以關係企業間是否彼此間有相互「控制」之關係作為評估之標準(註1)。此外，與本項子題相關的有我國提出之關係人交易價格測試，主張關係人交易價格倘與非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差在X %以內，調查機關不得廢棄不用(註2)，及日本提出關於限制關係人提供資料之義務，主張此義務僅限於彼此間有「控制」關係之關係企業(註3)。

禁止使用歸零：所謂歸零，指調查機關在比較正常價格與出口價格以計算傾銷差額時，如出現負值之傾銷差額，以0計算，導致加權平均傾銷差額被不當高估，會員提案應禁止使用反傾銷差額之計算方式(註4)。

正常交易過程之認定：非正常交易過程之國內交易，在計算正常價格時應被排除，但常遭調查機關濫用，會員提案建議應訂定較為明確之規範。反傾銷之友主張對於正常交易之定義採負面表列，認為除樣本之銷售、對員工之銷售、以物易物之銷售、售予下游業者續加工後買回條款之交易、低於成本之銷售及部分關係人交易等(註5)。

推算出口價格：在推算出口價格之情況下，為與正常價格進行公平比較，應對應正常價格就不同交易層次之銷售成本差異進行對稱性之調整(註6)。

資料蒐集期間：會員提案建議傾銷之調查期間應為1年，調查機關僅得要求應訴者提供與調查期間最接近之會計年度的生產及銷售資料(註7)。

公平比較：會員建議調查機關進行正常價格與出口價格之比較時，應以對產品之商業價值或對最終用途等相吻合之產品進行比較，並對交易層次、物理特性等差異進行合理之調整(註8)。

註1：Proposal on Affiliated Parties [TN/RL/W/146], [TN/RL/GEN/19], [TN/RL/GEN/67].

註2：Proposal on Affiliated Parties [TN/RL/GEN/82].

註3：Further Proposal on the Submission of Data Concerning Affiliated Parties [TN/RL/GEN/72].

註4：Proposal on Prohibition of Zeroing [TN/RL/W/113], [TN/RL/GEN/8].

註5：Proposal on Determination of Normal Value [TN/RL/W/150], [TN/RL/GEN/9].

註6：Proposal on Fair Comparison [TN/RL/W/158], Comparison at the Same Lot TN/RL/GEN/24]

註7：Supra note 5.

註8：Supra note 6.

（二）損害之認定

目前反傾銷協定對認定損害之因素雖有規定，但是對於分析研判的標準則欠缺明確的規範，例如：認定進口數量增加的標準、判定傾銷進口對價格衝擊效果的標準，以及進口國國內產業所受之影響等(註9)。有關會員國之主要關切議題包括：

損害判定：會員提案建議對實質損害有更明確之定義，指國內產業整體經營情況有重大與可測量之惡化。

累積評估：會員建議對同一案涵蓋數個國家之同類產品時，應強制進行損害累積評估。

因果關係：調查機關必須證明單獨由傾銷進口所造成之產業損害，以及應排除傾銷以外因素所造成之損害。

損害之虞：有關損害之虞的認定，應就認定一般實質損害之各項因素，逐項進行分析。

（三）國內產業之定義

反傾銷機關在決定國內產業是否遭受損害時需先確定國內產業之範圍，從而檢視各項損害之指標是否成立，會員建議應釐清協定有關占國內同類產品總產量主要部分(a major proportion)定義(例如超過國內同類產品總產量之50%)(註10)。

（四）展開調查及調查程序

會員提案目的均在提升調查之合理性與透明度，主要議題如次：

申請人之產業代表性：修改協定產業代表性門檻為國內同類產品總產量之50%以上，以公會及其他團體名義所為之申請，應以其代表會員廠商之生產量逐一認定(註11)。

註9：Determination of Injury [TN/RL/GEN/28], [TN/RL/GEN/38], Illustrative List of Benchmarks for Determinations of Material Injury and Causation [TN/RL/GEN/42].

註10：Definition of Domestic Industry [TN/RL/GEN/27], Further Submission on Issues Relating to the Initiation and Completion of Investigations [TN/RL/GEN/69].

註11：Supra note 10.

可忽視進口量：目前反傾銷協定規定，如進口量低於調查國家總進口量之3%，應即結束調查，部份會員建議提高此項標準，從原規定以佔同類產品總進口量之3%，改以國內同類產品消費總量3%做為計算基準(註12)。

微量標準：目前反傾銷協定規定，如傾銷差額低於2%，應即結束調查，部份會員建議提高此標準至5%(註13)。

展開調查之門檻：部份會員建議提供出口商及製造商於展開調查前合理期間內提供評論之機會，另於撤銷反傾銷措施後1年內應避免對於相同會員國之相同產品展開新的反傾銷調查(註14)。

(五) 價格具結與較低稅率原則

會員關切焦點包括，強制採用較低稅率原則，以損害差額而非傾銷差額課稅(註15)、擴大廠商獲得價格具結適用之機會(註16)。

(六) 複查

包括行政複查、新進業者複查、情勢變更複查、落日複查，由於協定中對複查缺乏明確規範，會員建議有關複查之調查程序、計算傾銷差額之方式及產業損害之評估等應盡量與初始調查一致(註17)，部份會員並建議反傾銷措施應於實施5年後取消，不再經落日複查後繼續實施(註18)。

(七) 其他

可得事實：在出口商未配合調查或提供資料不實時，調查機關可逕使用可得事實資料進行判定，結果常導致高額反傾銷稅，會員提議應建立更明確的規範，以避免濫用情形(註19)。

註12：Proposal on Article 5.8 of the ADA [TN/RL/GEN/68].

註13：Supra note 12.

註14：Initiation and Completion of Investigation [TN/RL/GEN/23], [TN/RL/GEN/69].

註15：Proposal on Lesser Duty [TN/RL/W/119], [TN/RL/GEN/1], [TN/RL/GEN/32].

註16：Proposal on Price Undertaking [TN/RL/W/118], [TN/RL/GEN/2], [TN/RL/GEN/84].

註17：Proposal on Reviews [TN/RL/W/83], [TN/RL/GEN/10], [TN/RL/GEN/52].

註18：Proposal on Sunset [TN/RL/W/76], [TN/RL/GEN/74], [TN/RL/GEN/104], [TN/RL/W/204].

註19：Proposal on Facts Available [TN/RL/W/93], [TN/RL/GEN/20], [TN/RL/GEN/63].

公共利益：在實施最終反傾銷措施前，主管機關應給予可能受本措施負面影響之關係人表達意見機會(註20)。

調查資訊之揭露：會員建議應更明確規範展開調查、初步判定、終判前事實揭露以及最終判定等各項通知應揭露之資訊(註21)。

抽樣調查：如廠商家數眾多，調查機關以抽樣進行調查時，會員建議抽樣方式應徵詢受調查廠商之意見，被抽樣調查業者占該國出口至調查國家出口總量之比例不得低於2/3。未被抽樣調查之廠商應適用加權均稅率，不得施以懲罰性稅率(註22)。

問卷標準化：目前各國反傾銷問卷並無統一版本，問卷標準化有助於降低廠商應訴成本，並促進透明化及可預測性。

反規避：部份會員建議就藉由產品之微末改變、或以零件出口至調查國組裝成被控產品或至第3國組裝成被控產品後再輸入調查國等規避反傾銷稅行為，應立法建立管制規範。目前雖然部分會員已有反規避調查規定，但尚未納入反傾銷協定中，部份會員主張將其法制化，納入反傾銷協定(註23)。

二、補貼議題

補貼議題提案大致可包含兩個部分，一部分是調和反傾銷與平衡稅調查的程序性規定，另一部分主要由涉及WTO有關補貼或平衡稅爭端之會員所提出，重要的爭端判例包括：巴西與加拿大的飛機補貼案、澳洲對於汽車椅套皮之補貼案、美國對加拿大木材課徵平衡稅案等，該等議題均旨在釐清或修正規範，俾減少未來可能產生的爭議。

有關反傾銷與平衡稅調查程序之調和部分，談判之重點旨在使相關的程序

註20：Public Interest [TN/RL/W/174], [TN/RL/GEN/53].

註21：Proposal on Issues Relating to Evidence, Public Notice and Explanation of the Determinations under Article 6 and 12 of the ADA [TN/RL/GEN/49].

註22：Issues Related to Article 6.10, Including Limited Examination, and Article 9.4 All Other Rate [TN/RL/W/181], [TN/RL/GEN/46].

註23：Submission on Circumvention [TN/RL/GEN/71], [TN/RL/GEN/106], [TN/RL/W/200].

能更透明、公正及客觀；目前提議改進的規定包括：同類產品與受調產品(like product and product under consideration)、可得事實、複查、新出口商複查、抽樣、落日複查等。另由於兩種程序除在認定傾銷差額與補貼利益的本質與方法不同外，其餘有關調查程序之規定則幾乎完全相同，故基本上，反傾銷協定擬改進或釐清的條款，均可一併適用平衡措施(註24)。有關釐清補貼協定規範之議題，提案重點包括釐清出口補貼之認定標準、特定性、補貼利益之計算、利益之分攤、補貼爭端解決等規範。

三、漁業補貼議題

漁業補貼對於環境與貿易的影響，原屬WTO貿易暨環境委員會(Committee on Trade and Environment, CTE)討論之範疇，會員對於究竟是漁業補貼或是漁業管理問題才是造成漁撈過剩及漁資源匱乏之原因，呈現兩極化之看法，嗣在紐西蘭、冰島、美國、澳洲等會員之大力推助下，漁業補貼正式成為杜哈回合貿易規則談判之議題。

談判初期，會員對於漁業補貼是否適用WTO補貼暨平衡措施(SCM)協定架構之歧見頗大。由阿根廷、智利、厄瓜多爾、紐西蘭、秘魯、菲律賓等擁有豐富漁場之國家所組成之「魚之友」團體，認為漁業補貼係造成過度捕撈、漁源枯竭或產生其他貿易扭曲影響之主要原因，主張漁業補貼基本上應被列為禁止性補貼，例外情形應經由其他會員提出理由後逐一檢視及達成協議(top-down approach)。美國、巴西等國基本上支持該團體之主張。

日、韓等遠洋漁業較為發達的國家，基本上認為漁源枯竭、過度捕撈與漁業補貼並無直接關係，只有透過適當的漁業管理才能解決目前漁業問題，惟支持這種主張的會員較少，在談判趨勢所迫下，日、韓等會員轉而主張在現行補貼協定之架構下，基於漁業資源永續利用之觀點，對於漁業資源永續利用有害

註24：重要之相關提案包括：TN/RL/GEN/15 (U.S.)、TN/RL/GEN/21 (Canada)、TN/RL/GEN/26 (Canada)、TN/RL/GEN/25 (U.S.)、TN/RL/GEN/31/Rev.1 (AD Friends)、TN/RL/GEN/59 (U.S.)、TN/RL/GEN/60 (S. Africa)、TN/RL/GEN/61 (Canada)、TN/RL/GEN/93 (EU)等。

之補貼經會員逐一討論認定後列為禁止性補貼(bottom-up approach) , 至於漁業資源永續利用有益之補貼則應為不可控訴。我國立場基本上與日、韓相近, 亦曾2次連署提案(註25), 私底下我亦與日、韓結盟並自詡為「漁業之友」。

為利談判進展有所突破, 「魚之友」團體亦同意放棄原先堅持之全面性禁止之談判架構, 願意在原SCM協定各類補貼之架構下, 逐項討論有關之漁業補貼類別, 2005年初會員對於談判架構終有共識, 使本議題順利邁入實質的討論。

四、區域貿易協定(RTA)議題

RTA是WTO最惠國待遇(MFN)的例外, RTA締約國可以彼此給予較MFN優惠的待遇, 但是仍必須符合WTO對RTA的規範, 同時接受WTO的監督。談判主要分為「實質性議題」及「透明化議題」兩大類。

實質性議題方面, 在於釐清現行GATT1994第XXIV條、GATS第V條「及授權條款(Enabling Clause)」等有關區域貿易協定的規範, 包括: RTA貿易自由化所涵蓋的範圍、過渡性協定應完成的期限、RTA所涵蓋其他商業法規之定義、開發中國家的優惠待遇等。

透明化議題之談判重點, 在於改善目前區域貿易協定委員會(CRTA)審查功能不彰的問題, 以及RTA之通知義務等, 就RTA的早期宣告、通知時機與內容、審查機制、後續通知與報告等透明化要素進行討論。

參、主要議題之各國立場及我國立場

一、反傾銷議題

關於反傾銷議題會員之立場趨於兩極, 反傾銷措施主要使用者, 例如美國、歐盟等立場較為保守, 基本上希望維持原狀, 歐盟態度又較美國開放, 此

註25: TN/RL/W/172及TN/RL/GEN/114

類國家在談判多採守勢。反傾銷措施之主要受害者，例如我國、日本、韓國、巴西等會員組成之「反傾銷之友(FANs)」(註26)，多持積極改革態度，提案最多。至於印度及中國雖較傾向反傾銷之友之立場，但同時亦考慮到其國內市場使用反傾銷措施之必要性，較不主動提案，但通常會發言支持反傾銷之友之立場。此外，印、中兩國相當重視給予開發中國家之優惠性待遇。其他開發中會員因以受害者居多，較支持反傾銷之友之立場，唯一的異數是埃及，該國認為開發中國家資源有限，執行目前協定都有困難，反對變更現行反傾銷協定，增加其行政成本。茲分析主要會員立場如下：

(一) 反傾銷之友

積極主張應強化反傾銷協定之規範，曾選定33個議題，其提案涉及反傾銷協定之所有層面，其談判目標(註27)包含：

- 1.降低反傾銷措施之過度效果；
- 2.防止反傾銷措施成爲永久措施；
- 3.提高傾銷與損害認定之實質標準，以限縮調查機關裁量權，及減少傾銷案成立之可能性；
- 4.強化對於當事人之正當程序保護，增加調查過程之透明度；
- 5.降低調查機關之行政成本及被控廠商之應訴成本；
- 6.在早期終止無理由及不必要之反傾銷調查；

(二) 美國

爲採行反傾銷措施之主要國家，因美國國會強烈要求美國行政部門，本回合談判結果不得影響其國內實施反傾銷措施之權力及有效性，因此，美方傾向

註26：反傾銷之友成員包括：我國、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智利、巴西、挪威、土耳其、紐西蘭、加拿大、泰國、哥斯大黎加、哥倫比亞、以色列、墨西哥、瑞士等 17 個 WTO 會員，其中以我國、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智利、巴西、挪威、泰國及墨西哥之態度較為積極，爲主要提案國。紐西蘭、加拿大則是偶而參與討論，紐西蘭之意見甚至與反傾銷之友之立場相左；加拿大則只參與討論，不參與提案連署。

註27：詳見反傾銷之友於 2005 年 2 月 15 日共同連署提出之“Senior Official Statement “[TN/RL/W/171].

維持現狀，對於談判修改協定之建議案較為抗拒，其提案多集中在透明化議題方面，例如非機密資料之提供、使用匯率來源之通知等。美國亦重視反規避問題，希望擴大反規避措施之使用範圍。基本上，美國之談判立場係以其國內立法做為底線，只要其國內法制所沒有的，就一律反對。此外，美國部分提案係反應其WTO爭端解決之挫敗，企圖利用提案修法方式，解決其實務上遭遇之困難，或尋求翻盤，例如有關可得事實及因果關係之認定等提案。

（三）歐盟

歐盟亦為反傾銷措施之主要施行會員，雖然態度依然保守，不同意反傾銷之友主張大幅修訂目前反傾銷措施，但整體而言，因其反傾銷國內法制，較美國開放，此種情形反映在談判立場上，使其立場較美國具彈性，願意較持平看待會員之提案。歐盟對於是否接受會員提案，從其參與談判代表之發言情形觀察，可發現歐盟多以現行協定內容實務執行面有無產生問題、其國內反傾銷法制有無相同作法，及提案內容是否合理、是否可解決問題等標準，檢視會員之提案。就其個案立場而言，對「反規避」之法制化與美國立場相近，但對於改善「發動調查」之正當性以及「問卷標準化」、「較低稅率」等問題上，則較趨近於反傾銷之友的主張，其倡議成立之「問卷標準化」非正式小組已於2005年4月間開始運作。至於歐盟之提案情形，歐盟關於本議題多採被動回應之立場，截至本年5月24日為止，僅有「透明化」(註28)及「成立專家小組審查反傾銷案展開要件」(註29)等2份提案。

（四）印度與中國

印度為近年來使用反傾銷最多之會員，累積案件總數並已超過美國及歐盟；中國被控案件數則居世界之冠，惟其使用反傾銷措施之案件，亦同步增加當中。此2國參與談判之立場與FAN較為接近，尤其強調給予開發中國家之差別

註28：Transparency of Anti-Dumping Activity [TN/RL/GEN/109].

註29：Independent Group of Experts for the Enforcement of Initiation Standards [TN/RL/GEN/109].

及優惠性待遇，主張開發中國家被列入調查時，應提高案件成立之門檻。此兩國之提案相當少，印度提案僅有「強制實施較低稅率原則」(註30)1案，中國亦僅有「提供被控廠商於調查開始後提出異議之程序」(註31)1案。

(五)我國之立場

(1)我以出口利益為優先考量，並適度衡酌保護國內產業之需要，其中已選擇攸關我出口利益之 (1)「禁止歸零」、(2)「國內產業定義」、(3)「展開調查之門檻」、(4)「可得事實」、(5)「複查」及(6)「問卷標準化」等6項子議題，為我最優先議題。

(2)以我國之立場基於規範之必要性、調查主管機關之需求、修法理由之強弱及實質貿易利益及談判之策略運用等考量，再行區分各議題之重要性如次：

- 「禁止歸零」、「複查」、「落日複查」等3子題，對我確有實益，將加強與反傾銷之友合作推動修訂協定相關內容。
- 「較低稅率」、「可得事實」、「國內產業之定義」、「展開調查之門檻」，保留較大彈性，不完全依據反傾銷之友之提案。
- 為達成以上談判目標，我國除參與反傾銷之友提出共同提案外，截至2006年5月底為止，我國已提出「可忽視進口量」(註32)、「關係人交易」(註33)、「國內產業之定義：排除國內產業之標準」(註34)，及「反傾銷調查之開始與結束」(註35)等提案。

二、補貼議題

由於我國受補貼指控之案件不多，且近年來國內要求對政府提供產業發展

註30：Proposal on Mandatory Application of Lesser Duty Rule [TN/RL/GEN/32].

註31：Proposal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Responding and Comment Procedure [TN/RL/GEN/55].

註32：Proposal on Article 5.8 of the ADA [TN/RL/GEN/68] and [TN/RL/W/199].

註33：Proposal on Affiliated Parties [TN/RL/GEN/82].

註34：Proposal of the Definition of Domestic Industry: Exclusion Standards [TN/RL/GEN/62].

註35：Proposal on Issues Relating to the Initiation and Completion of Investigations [TN/RL/GEN/23].

補助之需求日盛，故我國對於補貼議題談判之基本立場，以維持調查程序之公平合理與透明化，並限縮調查機關之裁量空間為主。截至目前為止，我國尚未主動提案，僅針對其他會員之提案文件，研提我國之評論意見，例如：我國曾針對歐盟所提之平衡稅措施(註36)提案提出我國之相對提案(註37)，內容主要為調和反傾銷及平衡措施之相關條文；至於各國提案之主要議題及立場，茲說明如下：

(一)釐清禁止性出口補貼之認定標準

現行WTO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以下簡稱ASCM)將補貼分為禁止性、可控訴及不可控訴等3類補貼。禁止性補貼包括：出口補貼與具有進口替代效果之補貼。WTO相關爭端判例中大部分涉及禁止性補貼之指控，因此，提案國家的立場也充分反映其在相關爭端案中所遭遇之實際問題。有關主要會員之提案內容摘要如下：

1.事實上以出口為條件之補貼

現行ASCM認定事實上以出口為條件之補貼，係看某項補貼是否與出口或出口盈餘具有關連(tie to)。

巴西認為(註38)，只有補貼之政府具有相關的資料，造成提控舉證上的困難，另從補貼的條件及總額可能仍無法清楚界定是否構成出口補貼，必須看該補貼實際之分配情況，例如：有些補貼僅針對出口的業者，或是該業者僅生產出口產品，故巴西建議如果一項補貼若與履行與另一個國家的政府或企業間所簽訂之出口契約或協定有關，則應被認定為事實上之出口補貼。澳洲就本議題提出2份提案文件(註39)，

澳洲第1次提案中提出擬釐清相關條款之概念有3：(1)建議應就決定事實上以出口為補貼條件之考量因素，所有因素均應進行整體評估；(2)強調出口

註36：TN/RL/W/GEN/93

註37：TN/RL/W/GEN/96

註38：TN/RL/GEN/88

註39：TN/RL/GEN/34與 TN/RL/GEN/80

傾向(export propensity)不應作為可單獨認定之因素；(3)有關規定亦應適用平衡稅調查。嗣澳洲的第2次提案，依據上述原則提出修正ASCM附註4有關認定事實上構成出口補貼之規定(註40)。

2.出口信貸和保證(export credits and guarantees)提案

依據現行ASCM規定，當出口信貸所提供之利率水準低於市場實際取得有關資金之利率水準(無論是從本國或國際金融市場取得有關資金)，或政府支付借貸者取得該信貸之所有或部分費用時，則構成出口補貼，惟若利率條款符合OECD出口信貸協議(Arrangement on Guidelines for Officially Supported Exported Credits, 簡稱OECD Arrangement)則為例外。另有關於出口信貸保證或保險方面，如果保險費率無法彌補長期經營成本及損失，則構成出口補貼。

巴西認為(註41)，WTO大部分會員未參與OECD Arrangement之擬定，WTO相關規定卻需適用該協議誠屬不公；另在實質內容方面，巴西基本的關切為，現行規定對於信用風險較低的已開發國家較有利，開發中國家因為信用風險高，從市場取得相關資金之利率水準亦相對高，使得該國政府提供之出口融資，尤其是涉及大型資本財銷售之貸款時，被認定為出口補貼的機會將提高，因此巴西建議，有關出口信貸是否構成出口補貼，應以國際資本市場之利率水準作為判斷的基礎，至於符合OECD Arrangement的利率條款部分，應僅適用烏拉圭回合完成之版本，除非是經過WTO會員共識通過之後續有效版本。在出口信貸保證方面，由於已開發國家信用評等高，因此可以提供低於市場整體利率水準之出口信貸保證或保險，因此建議除了需考量相關保證或保險是否可以涵蓋長期經營成本及損失以外，還應審視政府所提供之貸信保證是否會使貸款者享有較優惠的利息支付條件。

註40：ASCM 附註 4 之修正內容：This standard is met when the facts demonstrate that the granting of a subsidy, without having been made legally contingent upon export performance, is in fact tied to actual or anticipated exportation or export earnings. The mere fact that a subsidy is granted to enterprises which export, **regardless of the level of export**, shall not for that reason alone be considered to be an export subsidy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is provision. **Nor shall any fact be taken in isolation or have greater weight when considering whether this standard is met.**

註41：TN/RL/W/177

(二)擴大禁止性補貼之範圍

美國提案(註42)，建議將「政府對財務前景不佳之投資」列為禁止性補貼，由於定義不明，可能造成之影響難以評估，故遭到許多國家之強烈質疑。

(三)特定性之規定

目前主要以加拿大與巴西的提案(註43)為主。**加拿大**的提案有3個訴求；首先，加國建議對於ASCM認定特定性的標準上加列應依據國際標準產業分類，例如可參考聯合國之「所有經濟活動之國際標準產業分類(ISIC)」，並以積極之證據證明之。其次，加國認為ASCM有關認定「事實上」特定性補貼之4項可考慮因素規定，應加列：「這些因素必須依全體事實進行評估，其中沒有任何一項或數項因素當然為決定性因素」。最後，在事後認定一項補貼不成比例地補貼給某個產業或公司時，加拿大認為應該建立相關的客觀標準。在這項提議上，**巴西**反對加拿大的所有提議，首先，其認為聯合國之ISIC僅能作為調查機關或爭端解決小組決策之參考來源之一，而非唯一的證據資料。此外，產業或公司並無法完全以聯合國之ISIC進行分類。至於SCM協定列舉之4項可能構成事實上特定性的因素一節，巴西認為加國之建議將增加調查機關或爭端審查小組在評估全部事實(the totality of the facts)時之不確定性。

(四)釐清補貼利益之認定或計算原則

本議題目前共有巴西、加拿大、美國等提案，相關內容摘要如下：

1. **利益移轉(benefit pass-through)**：包括加拿大與巴西均提出相關修改協定條文之建議(註44)。現行SCM協定所規範之補貼，一般需符合是否涉及政府直接或間接之財務補助、該財務補助之提供是否集中於某些特定的產業或公司、以及接獲補貼的產業或公司是否因此而獲益等3個要件。「利益移轉」

註42：TN/RL/GEN/94

註43：加拿大提案(TN/RL/GEN/6)、巴西提案(TN/RL/W/191)。

註44：加拿大提案(TN/RL/GEN/7)、巴西提案(TN/RL/W/193)。

提案即針對最後1項要件。**加拿大**首先提議，在認定利益是否存在時，應一併考量利益是否移轉的問題，並建議應該制訂有關的規定。**巴西**的提案則認為，依據GATT/WTO現有判例，平衡稅調查時僅須進行有關的分析，以利判定對於某項產品之補貼是否有移轉給使用該產品之下游生產商的情況，至於加國建議訂立有關的認定標準，則認為沒有必要。

2.補貼利益之分攤：美國提案(註45)指出，補貼之型態、金額大小、次數及目的等均會影響受補貼者實際獲得之利益；例如：非經常性(non-recurring)之補貼，通常涉及公司之長期財務結構或固定資本財有關，受益者享有之補貼利益可能因相關的資本財之使用年限而持續多年，因此補貼利益須依資產之使用年限進行分攤；反之，如屬經常性的補貼，例如：稅捐或租稅之減免等，通常與公司進行中的生產和銷售活動有關，因此有關補貼利益，則可依據受補貼期間之銷售額或生產額進行計算。美國建議應研擬有關經常性與非經常性補貼之列舉清單，且該清單應視情況而予以更新。

(五)嚴重損害(serious prejudice)

目前以加拿大與巴西的提案(註46)為主。**加拿大**建議應恢復協定ASCM第6.1條有關假定嚴重損害存在的條款(註47)，並建議就該條及附件4(有關從價補貼總額之計算原則)進行修正，例如：將從價補貼總額計算原則由以「政府所費成本」為基礎，修改為以「接受者所獲利益」為基礎。**巴西**贊成加國恢復第6.1條，但是必須以刪除ASCM附註15及16(註48)為條件。此外，巴西亦同意有關從價補貼總額之計算，應以「接受者所獲利益」為基礎。

註45：TN/RL/GEN/45

註46：加拿大提案(TN/RL/GEN/14、TN/RL/GEN/112)、巴西提案(TN/RL/W/81、TN/RL/GEN/13)。

註47：ASCM第6條規定，應被視為某會員之某項補貼業造成另一會員利益之嚴重損害的情況，包括：(1)給予一產品之從價補貼逾5%；(2)為彌補一產業之營業虧損而提供之補貼；(3)為彌補一事業之營業虧損而提供之補貼《但該事業所提供非經常性(non-recurrent)、不會重複，且僅係為提供緩衝時間以擬定長期解決辦法(long-term solutions)及防止發生嚴重社會問題(acute social problems)之單一措施不在此限》；債務之直接免除等。另依據ASCM第31條，本條規定已於1999年12月31日起失效。

註48：此兩項附註均有關嚴重損害認定不適用民用航空器之規定。

(六) 爭端解決：

依據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DSU)第21條的規定，爭端敗訴國應立即遵行爭端解決機構(DSB)所做之建議或裁決，並應於通過爭端小組或上訴機構報告之日後30日內之DSB會議內，通知有關執行該建議或裁定之意願，倘無法立即遵行該建議或裁決，相關會員應有一段執行之合理期間(reasonable period of time for compliance, RPT)，該合理期間可由DSB、或由爭端雙方協議、或交由仲裁決定。加拿大提議(註49)有關符合爭端解決機構判決之制度宜作改進，包括：(1)敗訴國（實施平衡措施的國家）採行符合WTO措施被認可後，應回溯適用自RPT之開始日；(2)DSB判決至RPT開始日前之期間，敗訴國按原措施課徵的稅額，若高於該國符合WTO措施之稅額，則應退回溢課的稅額。澳洲提議(註50)，提出控訴之會員應同時提出應撤銷之建議內容，俾供爭端小組(panel)及上訴機構採認；另建議撤銷之概念，除包含應終止給付或維持系爭之補貼措施以外，對於有延續利益效果之補貼，亦應追蹤並確實終止該利益。

三、漁業補貼議題

我國對漁業之補貼，無論是值與量均較其他國家少，惟因漁業補貼攸關我未來漁業發展，且我漁業團體反對撤銷相關之漁業補貼措施，故我對於漁業補貼談判之立場向以跟隨日、韓之立場為主。至於各國所提主要議題及立場茲說明如下：

(一) 談判架構

1. 「魚之友」：全面禁止，例外允許(Top-down approach)。
2. 「漁業之友」：逐項討論各類補貼措施(Bottom-up approach)。
3. 美國及巴西：較支持「魚之友」立場。
4. 歐盟：立場較為中立，不排斥逐項討論各類漁業補貼

註49：TN/RL/GEN/37 與

註50：TN/RL/GEN/115

5. 斐濟等部分開發中國家：無特定立場，強調開發中國家應獲得實質之特殊及差別待遇。

(二) 紅色(禁止性)補貼

1. 「魚之友」：少數對於漁業環境與資源沒有違害之補貼可被允許外，原則上應禁止所有漁業補貼。

2. 「漁業之友」

- (1) 導致產能擴大之新造漁船補貼；
- (2) 增強產能之漁船現代化補貼；
- (3) 造船場之補貼；
- (4) 漁船海外移轉至非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之締約國或機構之補貼；
- (5) 有關非法、未報告及未規範捕魚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fishing, IUU)(興建漁港、下水道、海岸保護等基礎建設應在規範之外)

3. 巴西

- (1) 符合ASCM第1條政府財務補助及第2條特定性定義之漁業補貼。
- (2) 增加捕魚產能或努力之補貼。
- (3) IUU捕魚
- (4) 增加國內供給或威脅漁資源永續性之補貼 (例外：短期性緊急救助、天然災害之調整、入漁費之補貼等除外)

4. 美國：美國支持「魚之友」之立場，希望能擬定較嚴格之漁業補貼規範。

(三) 綠色(不可控訴)補貼

1. 「魚之友」(註51)：

- (1) 養殖漁業 (惟應設定條件以確保對於天然漁撈不會造成負面效果(註52))

註51：TN/RL/GEN/100

註52：詳後段有關養殖漁業之說明。

- (2)漁船退役及執照之撤銷
- (3)管理服務有關活動(註53)
- (4)保育有關活動
- (5)一般基礎建設之政府支出
- (6)某些漁業有關之社會保險計畫(例如：協助轉業之職訓)
- (7)入漁費之支出

2. 「漁業之友」(註54)

- (1)漁船除役及撤銷執照；
- (2)資源加強及環境保護(人工漁礁、海洋牧場、漁場清潔等)；
- (3)漁業資源管理之支出；
- (4)永續漁業之研發(友善環境漁具之發展、魚貨採樣及評估等)；
- (5)漁民再訓練及提早退休計畫；
- (6)協助建立漁民社會安全網(船員保險、海難救助、中止漁業活動之補償等)
- (7)其他非漁業補貼且應排除適用SCM之措施補貼：
 - a.漁民能力建構/人力資源發展；
 - b.天然災害之救濟；
 - c.有關結構調整及區域發展，但不會損害漁業資源之補貼；
 - d.改良漁港、居住設施之補貼，包括：道路及供水系統、海岸防護、改善海陸交通等一般基礎建設。

3.美國(註55)

- (1)不會造成過剩產能及過份捕撈之計畫
 - a.政府有關漁業管理、科學、執行等計畫。
 - b.政府財務興建之大部分公共港口及裝卸設施。

註53：包括：(1)為符合漁業管理規則之資訊蒐集與研析；(2)建立與執行漁業管理制度；及(3)執行漁業管理規則之政府支出等。

註54：TN/RL/W/172, TN/RL/GEN/114

註55：TN/RL/GEN/41, TN/RL/GEN/127

- c. 促進漁業永續發展之政府資金計畫，如：漁船除役及撤銷執照(惟應同時具有進入之限制計畫)、加強資源(孵化場)、支持發展及採用清潔捕撈技術、有關資源減少造成經濟蕭條之調整計畫等。
- d. 漁船除役及撤銷執照之補貼(簡稱買回Buyback計畫)：政府支付漁船船東，使永久退役、或收回執照。至於政府之財務補助包括直接補助金及貸款等間接的方式。應避免之漏洞包括：
- 雖然有部分船隻或執照經過買回銷毀，但由於該船東尚有未使用之執照或船隻，故仍可能於漁業利潤復甦的情況下而擴大活動。
 - 被買回船隻上之機具、財務及人力資源均可能轉移至其他有產能過剩之漁業。
 - 經買回所獲利潤用於投資剩下船隻之機具及馬力，將可能擴大產能。
 - 倘買回價值係依據船東過去登記之魚貨量，將可能因買回計畫而鼓勵增加漁撈，以提高船隻被買回之價值。

4. 巴西(註56)：認為綠色補貼清單應屬有限之列舉清單(an exhaustive list)。

- (1) 針對改進保存及永續使用漁資源之補貼(如：相關之研發、為符合安全檢疫標準或使用有利環境之機具或技術等之補貼)；
- (2) 小規模漁業及傳統漁業(惟需限定未進行枯竭漁種之捕撈)；
- (3) 減少產能之補貼
- (4) 漁民轉業訓練及退休

(四) 特殊及差別待遇(S&D)

1. 魚之友：會員應採取更實際的方法以解決所有發展層次會員之需要，但亦不能使主要漁業國因此而排除於規範之外。紐西蘭在其最近的提案中(註57)，建議開發中國家豁免禁止性補貼應訂立微量上限(de minimis)，超過該上限

註56：TN/RL/GEN/79/Rev.2

註57：TN/RL/GEN/100

則仍應受到拘束。

2.漁業之友：強調漁業資源保存和漁業資源之永續利用間應維持平衡，給予S & D之同時應考量部分開發中國家為全球最大的漁業或漁產輸出國。

3.巴西

漁業補貼規範應考量開發中國家的經濟情況，尤其是新加入漁業活動者。此外，漁業資源之過度開發係肇因於已開發國家的濫捕，因此已開發國家應負擔更(註58)高的義務。重點如下：

(1)允許採行SCM協定之可控訴補貼，例如：增加產能或努力(新造或修理漁船、船隻現代化及機具之改良、動力使用油、釣餌及冰塊、入漁費、貧瘠地區等之補貼；惟不能涉及IUU)。

(2)將被認定嚴重損害存在之情況：

枯竭漁種之捕撈

漁船噸數超出相關國際組織所設配額之5%以上

補貼金額超過從價之5%

營業損失之補貼

(3)低度開發會員之S & D：可實施紅色補貼，為期10年。

(五)小型漁業之定義

1.漁業之友(註59)：韓國提出2項定義小型漁業之標準。

(1)社經標準(socio-economic criteria)：如低漁民所得、低生產量(每戶或每船)、居所固定、短距離之捕魚、轉業機會有限等；

(2)技術標準(technical criteria)：如船的噸位、離岸距離、使用之漁具和捕魚技術等，惟這些標準應與捕撈量合併考量。

2.巴西

(1)相關漁業部門占GDP比率在[X%]以內。

註58：TN/RL/GEN/79/Rev.2

註59：TN/RL/GEN/92

(2)接受補貼之船隻長度未超過24公尺。

- 若屬RFMO管理計畫下之漁業，又分3種情況：(1)若屬RFMO對特定國家捕撈特定漁種量有限量的情況，該國小型漁船捕撈該特定漁種之數量該國配額量之10%；(2)若該國未被限定捕撈個別特定漁種的量，其小型漁船捕撈各種特殊漁種之總捕撈量，仍不能超過RFMO限制該國特殊漁種捕撈量之5%；(3)如有訂立特殊漁種全球配額，小型漁船之捕撈量不能超過RFMO所設全球配額之0.5%。
- 若非屬RFMO之管理計畫：小型漁船，個別國家之小型漁船每年捕撈特殊漁種量，不能超過最近向主管國際組織報告捕撈量之3%。

(3)傳統漁業(沿岸、使用非自動化之漁網工具捕撈之漁業)：

- 屬個體戶
- 活動涵蓋家庭生計及小型利益之貿易。
- 不涉及雇主及勞工關係的活動。

3.斐濟等開發中國家(註60)：

(1)小型漁業主要從事3類經濟活動

- 入漁費收入
- 經濟海域作業以出口為主，並供應罐頭或加工之用。
- 在其海域及經濟海域內進行傳統漁業，以供應國內及出口市場。

(2)許多開發中國家缺乏有效之漁業管理，導致漁業資源因過度開發而減少，故應投注更多努力透過多邊機構及協助計畫，以加強國家及區域之漁業管理能力。

(3)IUU活動亦是造成漁業資源過度開發之主要原因，國際上應加強漁業活動之監控與管理以控制IUU。

(六)養殖漁業

紐西蘭、澳洲及厄瓜多爾提案(註61)指出，養殖漁業雖有利於增加漁產供

註60：TN/RL/GEN/57/Rev.2

應，取代海洋捕撈，惟仍需注意對天然漁源之可能影響，例如：許多內陸及海洋之養殖場係使用捕撈魚苗或幼魚當作飼料，故對於相關漁源會造成負面影響。此外，養殖漁業對於捕撈及其他養殖漁業可能會造成貿易扭曲效果。因此，紐西蘭呼籲有必要就養殖漁業補貼研議相關的規範。

(七)通知規定

目前以歐盟之提案(註62)為主，其具體建議如下：

- 1.各國執行漁業補貼措施應建立事前通知與核准，以及事後監控之機制。
- 2.會員可選擇WTO監控或自行監控。
- 3.未向WTO通知或報告之補貼措施，可被認定為禁止性補貼措施。

四、區域貿易協定議題：

我受限於國際之政治環境，所洽簽之RTA較其他國家為少，故為改善RTA加諸於非締約國之歧視性問題，並維持多邊貿易體系及促進貿易自由化的共同目標，我國支持從嚴規定有關成立RTA之實質與程序要件。此外，我國主張RTA應納入開放諮商條款，以提供有興趣加入之WTO非締約國諮商加入的機會。我國曾於2005年6月及8月之WTO規則談判小組會議中提出有關「RTA應納入開放諮商條款」之2份提案(註63)，各國對我國提案之立意雖表支持，但是在落實的方法上，包括「強制開放」與「強迫諮商」的倡議則持保留態度。至於其他國家之提案及立場茲說明如下：

(一)有關透明化議題

透明化議題之爭議較小，除了開發中會員，尤其是印度及ACP集團(非洲、加勒比海及太平洋島嶼國家)等堅持依據授權條款簽訂之RTA，應以貿易與發展委員會(CTD)為通知對象外，各國對於通知規定及區域貿易委員會(CRTA)如

註61：TN/RL/GEN/54

註62：TN/RL/W/178

註63：TN/RL/W/182, TN/RL/W/186

何加速就已通知之RTA進行事實審查(facts finding)等技術性問題，大致已達成共識。

(二)實質議題

實質議題涵蓋 GATT1994 第 24 條及 GATS 第 5 條有關「絕大部分貿易(substantially all the trade)」、「涵蓋絕大部分(substantial sectoral coverage)」、「中立性(neutrality)」（註64）及「完全自由化之過度期間」等。其中，有關中立性問題部分，各國目前對於「其他商業法規(other regulations of commerce)」應如何定義立場十分分歧，有關服務貿易涵蓋範圍一節，則因服務貿易統計不易，且涉及複雜之服務貿易開放問題，故目前有關之談判可謂停滯不前。以下謹就各主要國家之重要主張說明如下：

澳洲(註65) - 提倡高標準之「絕大部分貿易」，原則上應涵蓋95%之稅則項目，且在RTA生效時之免稅範圍應涵蓋70%的稅則項目，並在過渡期結束時，完成95%稅則免稅之目標。若於RTA生效前3年，某項目之平均貿易額若占RTA雙邊貿易之2%以上，或屬雙邊貿易之50大進口產品時，則不得排除。有關「過度期間」部分，現行協定規定之10年，應僅適用有通知「暫行協定(interim agreements)」，例外可超過10年之情況，應以達成絕大部分貿易之95%門檻條件為前提，且相關的國家應提出有關符合條件之規範與承諾表等資料。

日本(註66) - 主張「絕大部分貿易」應採貿易量門檻(trade-based test)，因為RTA之成立，旨在消除貿易量大產品的關稅，以稅則項目為涵蓋基礎，因可能涵蓋許多貿易量小的產品，意義不大。

歐盟(註67) - 主張「絕大部分貿易」採「混合平均門檻」，即貿易量為主，

註64：所謂中立性議題，係指 GATT1994 第 24.5 條有關關稅同盟及自由貿易協定之消除關稅及訂立其他商業規定，整體上不能較成立前更具限制性之規定；以及 GATS 第 5.4 條規定，經濟整合協定有關服務貿易自由化，所涵蓋之行業部門，整體而言不得對第三國造成更高之服務貿易障礙。

註65：TN/RL/W/167, TN/RL/W/173, TN/RL/W/180

註66：TN/RL/W/190

註67：TN/RL/W/14, TN/RL/W/179

再佐以稅則號列數量。另建議給予開發中國家優惠與差別性待遇，俾使開發中國家透過RTA獲取更大的貿易機會。有關「過度期間」部分，所謂例外可超過10年之情況，應僅限於有限的產品，歐盟表示願就此進一步討論。

智利(註68) - 就區域貿易協定涵蓋服務業貿易之範疇提案，由於服務貿易缺乏完整之貿易統計，建議會員應思考以部門別或產品或措施等作為認定「涵蓋絕大部分(substantial sectoral coverage)」之基礎，另服務業之4種型態(4 modes)均應納入自由化之範圍，惟會員可就個別型態中之特定部門予以限制或禁止。至服務業貿易應排除所有歧視性措施方面，智利認為除應於RTA成立時凍結(standstill)所有之歧視性措施外，亦應回溯撤銷(rollback)所有既存之相關措施。

其他國家 - ACP等開發中國家主張「絕大部分貿易」之規定應給予開發中國家適當之彈性(appropriate flexibility)，另開發中國家應適用18年之過度期。**中國(註69)**認為不適合訂立一體適用之標準(one-size-fit-all)，不同之經濟發展程度，應適用不同的標準，例如：過度期之例外情況，應僅適用開發中國家。

肆、貿易規則談判之最新進展

2005年初開始，會員開始提出第3世代的討論文件並檢附具體修正條文，會議進行方式除仍繼續召開非正式會議外，主席並邀集部分會員進行複邊諮商。經過近1年之討論及FANs與歐盟、美國等會員溝通結果，會員已有共識於香港部長會議後，開始進入具體修正條文之談判階段。為加速談判進行，貿易規則談判小組主席烏拉圭大使Guillermo Valles Galmes於2006年2月間開始，除仍繼續召開一般會議外，更密集召開複邊小型會議作為現階段談判之重心。主席並宣示，會員若未能於本年6月前達成共識，將依其職權於8月WTO暑休前提出主席版草案做為未來談判之基礎。

註68：TN/RL/W/163

註69：TN/RL/W/185

複邊小型會議只有受主席邀請之會員才能參加，固定之成員有美國、歐盟、中國、日本、印度、加拿大、紐西蘭、澳洲、阿根廷等，其他席位則分配給談判主題之相關提案國，例如我國因提出「落日複查」提案而獲邀參加「落日複查」之複邊小型會議，另我國亦曾被邀請參加有關平衡措施修正條文之複邊會議等。

有關區域貿易協定議題之進展方面，透明化議題雖已有實質進展，但經主席努力協調後，目前仍無法解決2項歧異：(1)開發中國家堅持依據授權條款(Enabling Clause)簽訂之RTA，不應由CARTA審查；以及(2)透明化機制是否適用依授權條款通知之其他措施，例如：已開發國家給予開發中國家之普遍性優惠關稅(GSP)，部分會員認為此已超出談判範圍。會員現仍根據主席提出有關透明化議題之談判藍圖(roadmap)進行討論，希望於本(95)年7月底前達成協議。至於實質議題部分因爭議頗大，目前尚無法預計是否可達成具體成果。

伍、貿易規則談判對我國產業之可能影響

依據WTO秘書處最新統計，自1995年至2005年我國出口產品被課徵反傾銷稅案件累積達99件，僅次於中國大陸及南韓。此數據雖顯示我國產品之優勢競爭力，但另一方面，亦顯示反傾銷措施已成為我國產品輸出國際間最主要之非關稅障礙。因此，反傾銷議題是我國參與貿易規則談判所最重視之議題；在該議題之談判上，我係以出口利益為優先考量，並適度衡酌保護國內產業之需要。經國內相關單位多次研議後，已選定(1)「禁止歸零」(2)「國內產業定義」(3)「展開調查之要件」(4)「可得事實」(5)「複查」及(6)「問卷標準化」等與我國出口利益關係重大之6項子議題為我最優先議題，希望藉此在調查初期終止違法及不必要之調查、強化正當程序之保護及程序之透明化、降低受調查廠商之成本、防止反傾銷措施成為永久措施。

杜哈回合談判若於反傾銷及平衡稅規範等議題達成具體結果，預見將使現

行反傾銷及平衡稅等貿易救濟措施之規範獲得改善，有助於促使各國調查程序更加透明及公平，減少調查機關任意之裁決空間，間接使我國出口產品未來遭受不合理課稅之機率降低。

另在漁業補貼議題方面，未來SCM協定若將漁業補貼納入規範，將使增加產能或產生過漁效果之漁業補貼被列為禁止性補貼，我國目前被視為可控訴之漁業補貼措施，尤其是我漁業用油之補貼一項(約占我國漁業補貼總額之九成)，未來可能被改認為禁止性補貼(註70)，故倘漁業補貼規範獲得通過，我將必須撤銷相關之補貼措施。為減少未來談判結果可能帶來之衝擊，我漁業署已積極研擬因應及相關之取代措施，並將加強宣導，將可能被質疑為禁止性補貼措施調整為對環境無害之補貼，例如：漁船買回及撤銷執照、漁民安全保險、改善漁村生活、漁港等一般基礎建設、漁民轉業訓練等補貼。

區域貿易協定方面，由於目前談判之進展有限，對我國雖不致產生立即影響，但因各國對於洽簽FTA之熱衷，不可諱言已相對減弱國際多邊規範的重要性，這種趨勢對於洽簽FTA面臨政治困難的我國而言，顯然不利。惟若從另外的角度觀察，多邊貿易體制之前景並不必然如此悲觀，例如：目前RTA談判很可能達成具體成果之「透明化」議題，未來若付諸實施將可因此加強各國簽署RTA資訊之公開化，對於從事國際貿易或對外投資之我國廠商，將可有效掌握區域整合實施優惠性措施或增加障礙之情況，俾及早研擬因應措施以減少衝擊。此外，如果杜哈回合能於農業與非農業市場開放之談判有重大突破，將使全球貿易更自由化及市場更開放，RTA之貿易轉向效果將因而減少，多邊體制邊緣化之可能性也隨之降低。

註70：可控訴補貼原則上必須由指控國舉證，包括證明補貼事實之存在，以及其因此所受之不利效果。禁止性補貼則無須提出不利效果之證明，一旦被認定為禁止性補貼，實施國必須立即撤銷該補貼。

